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邱凱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嬌生股份有限公司、藍淑芬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訴之聲明一、二所示債權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物均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2，其價額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應為588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58+707\text{m}^2) \times 17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/5 = 0000000$ 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下列資料：

(一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權利人資料均勿遮隱）。

(二)被告藍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佳慧